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 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罗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 表董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罗俊峰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罗俊峰先生与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罗俊峰先生: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光云软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 JAVA 技术专家。罗俊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52,15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5%。罗俊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俊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